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8年8月29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刘峥先生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卫国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卫国先生、张舟先生、史雪艳女士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2015年12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计 81.6 万股。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卫国先生、张舟先生、史雪艳女士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终止执行与之配套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卫国先生、张舟先生、史雪艳女士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审计工作完成良好，并且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三~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



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9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9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